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冯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冯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